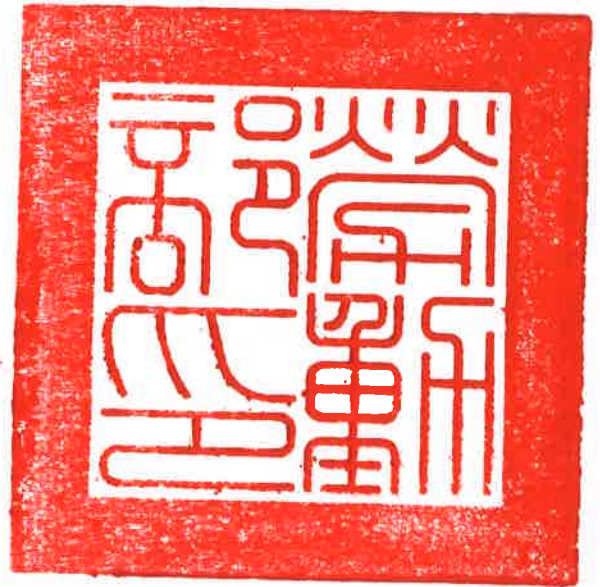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110140584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修正「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」，並自  
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十三日生效。

依據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」如  
附表。

# 部長 許銘春